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貨運國內郵件服務收入結算及清算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相關航空公司(包括中國貨運)訂立的國內郵件服務收入結算及清算協議。

由於國內郵件服務收入結算及清算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中國貨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中國貨運國內郵件服務收入結算及清算協議，據此，中國航空結算公司將繼續為中國貨運提供為期三年的國內郵件服務收入結算及清算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航空結算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東方航空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國貨運為東方航空的附屬公司。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貨運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中國貨運國內郵件服務收入結算及清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中國貨運國內郵件服務收入結算及清算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而少於5%，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中國貨運國內郵件服務收入結算及清算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相關航空公司(包括中國貨運)訂立的國內郵件服務收入結算及清算協議。

由於國內郵件服務收入結算及清算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中國貨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中國貨運國內郵件服務收入結算及清算協議，據此，中國航空結算公司將繼續為中國貨運提供為期三年的國內郵件服務收入結算及清算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中國貨運國內郵件服務收入結算及清算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作為國內郵件服務收入結算及清算服務的提供方)；及

中國貨運(作為國內郵件服務收入結算及清算服務的接受方)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服務： 空白票證控制、銷售控制、銷售審核、承運收入分攤、財務處理、銷售與承運數據配比、清算軋差服務

服務費： 系統服務費按月繳方式收取。服務費乃基於協議所載費率，中國航空結算公司向中國貨運收取1.5%的手續費，該等費用乃參照行業監管部門發出的有關文件收取

期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 過往交易紀錄

以下載列中國航空結算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為中國貨運提供的國內郵件服務收入結算及清算服務的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9,745.50 (約相等於 23,102,235 港元)	17,081.86 (約相等於 19,985,776 港元)	16,185.70 (約相等於 18,937,269 港元)	8,562.80 (約相等於 10,018,476 港元)

III. 中國貨運國內郵件服務收入結算及清算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貨運國內郵件服務收入結算及清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1,000 (約相等於 12,870,000 港元)	11,000 (約相等於 12,870,000 港元)	11,000 (約相等於 12,870,000 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 本公告「II. 過往交易紀錄」一段所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 因近幾年國內郵件運送行業市場環境變動，估計中國貨運國內郵件服務收入結算及清算協議項下的業務量將會輕微下降。

IV.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將會就根據中國貨運國內郵件服務收入結算及清算協議提供國內郵件服務收入結算及清算服務而收取服務費，因此該等交易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總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貨運國內郵件服務收入結算及清算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航空結算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東方航空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國貨運為東方航空的附屬公司。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貨運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中國貨運國內郵件服務收入結算及清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中國貨運國內郵件服務收入結算及清算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而少於5%，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養民先生為東方航空董事，因此彼已就有關中國貨運國內郵件服務收入結算及清算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對此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無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向國內外航空公司提供會計、結算及清算服務及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

有關中國航空結算公司的資料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向商營航空公司及其他航空企業提供會計、結算及清算服務及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

有關中國貨運的資料

中國貨運的主營業務為提供貨運服務。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	指	中國航空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貨運」	指	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東方航空的附屬公司
「中國貨運國內郵件服務收入結算及清算協議」	指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與中國貨運(作為服務接受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美利堅合眾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內郵件服務 收入結算及清算協議」	指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與相關航空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
「國內郵件服務收入結算 及清算服務」	指	空白票證控制、銷售控制、銷售審核、承運收入分攤、財務處理、銷售與承運數據配比、清算軋差服務
「東方航空」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航空結算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所使用的人民幣1元=1.17港元的兌換率(在適用情況下)僅為闡述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項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志雄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董事長)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建雄先生、李養民先生及袁新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